

6.3 道學碩士 (Master of Divinity)

目的：裝備蒙召獻身全職服事的基督徒。其託付是在北美牧養同文化之華人教會，或預備獻身參與全球華人傳道事工的教牧人才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，已參與服事，蒙召獻身的基督徒。
-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（含成人禮或堅信禮）滿三年之基督徒。
- 有全職呼召的感動，決意在教會全職事奉者。
- 若已婚，配偶應為基督徒且支持報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。

學分：135 學季制學分，包括學科 120 學分、實習 15 學分 (5 階段)

學制要求：

- 必修
 - 16 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方面的必修課
 - 3 門靈命與塑造方面的必修課。
- 主修
 - 12 門實踐方面的主修課，包括 8 門「主必修」課，及 4 門其他的主修課。
 - 8 門「主必修」課是道學碩士的主修科目範圍裏必須修的 8 門課。
 - 4 門其他的主修課可選其他的道學碩士主修課，或跨主修，即選其他學制（基督教研究碩士、神學研究碩士）的主修課。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，可修超過一門，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。例，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，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，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；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，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，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。
- 實習
 - 15 學分 (5 階段)，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。
 - 其中一個階段的實習必須有關於宣教(例：短宣、本地佈道)。
 -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 (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)，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，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。
 - 實習內容由學員、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

設計，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、恩賜及託付。

-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「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」。

• 選修

-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，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、主修、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。

道學碩士科課程：

課程範圍	課程
必修：16 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神學治學法(3) □ 摩西五經(3) □ 大先知書(3) □ 福音書(3) □ 保羅書信(3) □ 舊約神學(4) □ 新約神學(4) □ 舊約希伯來文初階(4) □ 新約希臘文初階(4) □ 釋經學(4) □ 系統神學(一)神論/創造論/啟示論(4) □ 系統神學(二)基督論/救恩論/人論(4) □ 系統神學(三)聖靈論/教會論/末世論(4) □ 衛道學(3) □ 基督教倫理學(3) □ 教會歷史(4)
必修：3 門靈命與塑造 (* 必修 2 門，另選 1 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(3)* □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(3)* □ 屬靈領袖塑造與成長(3) □ 基督教的靈修傳統和操練(3) □ 靈命塑造在群體(3)

<p>主修：8 門主必修課，及其他 4 門主修課(可跨主修)</p> <p>* 主必修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教牧學概論(4)* □ 講道學(一)(4)* □ 教牧輔導(3)* □ 宣教學概論(4)* □ 佈道與教會成長(3)* □ 後現代思潮與基督教(3)* □ 基督教教育概論(4)* □ 中美華人教會史(3)* □ 講道學(二)(3) □ 北美華人教會議題(3) □ 當代中國文化思潮(3) □ 組織領導學(3) □ 聖經與輔導學(4) □ 教牧專題(3)
<p>實習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實習 1.1(3) □ 實習 1.2(3) □ 實習 1.3(3) □ 實習 2.1(3) □ 實習 2.2(3)
<p>選修</p>	<p>選修聖經、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</p>